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JSXX-G2025-0010

项目名称：2025 年宋楼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冷库建设项目
(冷库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甲方）：丰县宋楼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精英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定作方）：丰县宋楼镇人民政府

注册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宋楼镇驻地

法 人 代 表： / 电 话： /

乙方（承揽方）：江苏精英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经纬路 21 号

法定 代 表 人：李苏 联 系 电 话：0516-8630698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制冷设备并安装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并承诺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内容、工期

1.1 项目名称：2025 年宋楼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冷库建设项目（冷库设备采购）

1.2 项目地点：丰县宋楼镇田楼村

1.3 项目内容：冷库设备、保温采购及安装

1.4 项目工期：工期30 日历天，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且甲方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次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整(¥2491328.00)

2.2 该价款是图纸范围内的预算价，包含制冷设备☒、保温材料☒、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打×为不含，打√为含），制冷剂、油根据调试效果加注，价格不再增减为包死价。其它价格或物料如变动，依据双方确认的偏离单执行。

2.3 以上价款详见附件设备、材料清单。清单及施工中如含甲方指定或提供的材料或型号、设计方案等，因材料质量、型号、设计方案等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2.4 设备、材料清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即视作对该清单的确认。

第三条 付款方式、期限

3.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设备预付款，计人民币 柒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整，（小写¥ 747398.00）；

3.2 乙方按照要求陆续发货，库板等附属设备进场，主要设备(制冷系统等)生产完成后，甲方到乙方厂家验收或者乙方拍视频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整，（小写 ¥1245664.00），然后乙方按照约定发货；

3.3 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计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陆元整，（小写 ¥498266.00）；

3.4 其它 / ；

3.5 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如甲方以现金支付或未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导致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视同甲方未支付。以上付款进度比例不代表实际设备、材料价值比例。

第四条 设备（材料）交付及验收

4.1 交货地点： 丰县宋楼镇田楼村

4.2 运输方式： 汽 运

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货物运输到上述交货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4.3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收到设备后当日进行检验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字，逾期验收会造成乙方停工待料，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物流产生的物料损坏及延期双方均不承担延期责任。如对数量、型号、外观质量等有异议，应在交货验收单上注明（需性能检验的以调试验收结论为准）。逾期不检验或不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合格、数量正确。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

5.2 免费提供符合施工方案及设备安装的水、电、安装场地等，室外的电源线由甲方根据系统安装要求负责敷设到设备电器接线箱处。负责安装后的土建填充、装修工作。

5.3 为配合乙方施工需要，指派 为本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现场协调、交货验收、安装验收等工作。

5.4 冷库化霜凝水需就地排放，需要甲方协调统一安排预留并安装排水地漏、排水沟。

5.5 提供给乙方设备、材料及工器具保管用房，负责制冷设备安装前的保管工作（自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时，甲方即协助乙方保管），其它详见甲方提供项目清单。

5.6 若甲方对本合同设备、材料有任何更改，包括本合同设备或材料的型号、品

牌、规格、交货日期或安装场地的图纸等事宜，应在合同货物约定交付之日前至少提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但因对本合同设备及材料更改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5.7 项目中乙方使用的专利技术等技术机密、商业信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披露。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预先查看施工现场并制定施工方案，并得到甲方的确认（甲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即视作对该施工方案的认可）。

6.2 提供质量合格的设备，并按合同约定如期完工，将验收合格的工程交付给甲方使用。

6.3 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遇有重大方案调整、变更或修改应及时取得甲方的认可并签证。

6.5 安装完毕后，乙方负责给甲方免费培训。

第七条 设计变更

7.1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方案或要求进行施工。如施工中，甲方进行设计变更、对工程量作较大调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对变更的工程量、变更的合同价款及工期顺延等事项达成一致后，由双方或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签证单上签字确认。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在安装完毕后当日，向甲方发出书面完工通知书，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逾期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起算质保期，甲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8.2 在验收中，如甲方对质量提出异议，应在验收单上注明，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整改或者更换，涉及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如属甲方原因，维修、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如对质量问题双方不能查验、确认，则通过双方确认的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3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8.4 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合格后甲方不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则视为验收合格，质保期开始起算，甲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进度款，

同时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9.1 制冷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给甲方后，该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给甲方。甲方付清所有设备项目款后，该设备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第十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限：12 个月。

10.2 质保期限起计时间：自调试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先到期计算）。如设备到场后三月内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安装完毕、调试、验收的，质保期应从设备到场之日起计算。

10.3 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保管不当、不按乙方操作要求操作、电源因素、水质、环境因素等造成设备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内。

10.4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如乙方经两次通知后仍不去维修，甲方可找第三方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甲方没通知乙方自行维修，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10.5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乙方指导下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扩大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10.6 保质期满后，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可上门维修，但应以优惠价格有偿服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11.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中止履行六十日以上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应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予以结算，并书面通知对方，但双方应尽职尽责使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更换或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造成工期延误 1 个月以内的，每逾期一天，责任方应支付对方伍佰元。逾期超过 1 个月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设备已安装完毕后的除外。

12.4 施工期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 1 个月内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伍佰元，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同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工期顺延；付款逾期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竣工验收合格或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先到期为准）后，甲方仍拖欠合同款项的，甲方除每天支付乙方伍佰元外，质保期内乙方不再提供任何后续服务（其中包括系统本身自带的机组运行时间限制到期后的密码激活服务），同时造成的货物损失和设备毁损由甲方承担。付款逾期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2.7 一方违约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对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未尽事宜，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由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丰县宋楼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宋楼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章）：江苏精英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经纬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苏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电话：0516-83505338 传真：0516-835056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户名：江苏精英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32001712436052501915
--	--